

证券代码：430244

证券简称：颂大教育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曾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徐春林变更为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曾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徐春林变更为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曾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徐春林变更为曾静，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法人

公司名称	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8号

	武大科技园一号生产楼3楼2号房109-72号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尚未实际经营）	
法定代表人	曾静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曾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曾静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 年 7 月 16 日，精竞科技股东会决议批准精竞科技通过司法拍卖竞买颂大教育 7,400 万股股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自然人

姓名	曾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 1 月至今，任颂大教育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笑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颂大教育：智慧教育解决方案和幼儿园托管运营服务； 颂大投资：教育产业链相关投资业务	

	笑脸科技：软件开发 精竞科技：略，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颂大教育：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6期)A-4栋1-5层01室 颂大投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6期)A-4栋1-5层01室502（一址多照） 笑脸科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一层 精竞科技：略，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曾静持有精竞科技70%股权； 曾静持有颂大教育股份情况见其披露的有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精竞科技、曾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进行收购颂大教育，有关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式详见收购人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有关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详见收购人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法院裁定文件的主要内容”。

有关对挂牌公司的影响详见收购人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见收购人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有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收购人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精竞科技、曾静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限售事宜。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精竞科技营业执照和曾静身份证明文件；
- （二）精竞科技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与本次收购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法院裁定文书；

（四）其他相关备查文件。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